平远县审计局2016年第二季度重大政策 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

按照《平远县2016年国家、省、市和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今年第二季度，我局派出4个审计组，分别对我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大柘河）和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对第一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及时发出了整改函，并督促落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至今年6月底止，全县共有市场主体10133户，今年新发展市场主体661户，在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推送商事主体综合信息962户。今年以来平远县商改办，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设立咨询操作平台，现场演示公示信息系统登录、输入的方式，辅导企业准确掌握年度报告的报送方法、报送内容、报送程序，提高报送效果。至目前，我县2015年度企业年报率为92.5%、个体户年报率为94.6%；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75.3%。

2、构建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在“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公示平台”通过“双告知一承诺”的方式，实现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信息推送和数据共享。截至 2016年6月28日，信息公示平台经由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向31家相关许可部门推送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3510条。同时向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的商事主体告知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

3、积极开展案件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情况。按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集中开展对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以来适用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排查和建账造册。经统计共办结案件31宗。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对于未及时公示或者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案件，迅速进行校正和补录。

 4、目前平远县商改办正在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工作。计划年底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二）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情况**

截止至2016年6月28日，平远县136个村共有相对贫困户1846户、 4792人，其中：相对贫困村有20个（相对贫困户721户、2264人），非贫困村116个（相对贫困户1125户、2528人）。20个省定贫困村由广州市南沙区10个单位帮扶18个村，梅州市直2个单位帮扶2个村，其他116个面上村由县直帮扶单位挂钩帮扶。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制订了《平远县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挂钩方案》，对全县136个村落实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挂钩帮扶单位，明确到2018年相对贫困户全面实现稳定脱贫目标任务。

2、选派驻村干部。根据《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工作意见》通知要求，市直单位选派10名，我县选派10名共20名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到新一轮贫困村驻村，担任第一书记兼驻村工作队副队长；各镇成立了驻镇工作组。

3、开展对接工作。广州市南沙区和梅州市直帮扶单位一把手亲自带队到村开展对接工作；县扶贫办、各镇做好各级帮扶单位到村帮扶的各项衔接工作，帮助解决驻村干部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同时县扶贫办还与县人社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4、开展相对贫困人口入户核查。目前，驻镇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正按粤扶办【2016】76号文要求开展相对贫困人口入户核查。通过上门入户，向农户详细了解家庭收入支出的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完成了各项数据上报工作。

5、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督查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参加市的业务培训。县扶贫办专门组织选派驻镇驻村扶贫工作队开展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业务培训。同时，县扶贫办由三位办领导带队分赴各镇、村开展督查指导，推动各项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三）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大柘河）情况**

大柘河治理工程由市发改局批准立项建设，由市水务局、财政局批准初步设计，治理长度约23.05km，其中清淤疏浚长度23.05km，护岸建设长度15.35km。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101.2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619.84万元，金属结构工程9.22万元，临时工程330.67万元，独立费385.45万元，基本预备费167.26万元，专项部分的投资588.78万元。建设资金由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每公里170万元且不超过批复概算的85%控制，共3486.0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按每公里6万元控制，共138.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76.88万元。

至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和批准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前期各项工作；完成了征地放样，于2016年5月23日正式开工，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和护岸护脚工程建设。县财政拨付给施工单位工程预付款814.67万元，负责征地的镇政府征地款150万元。

**（四）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情况**

为贯彻实施中央和省、市提出的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等重大政策措施，今年以来，我县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全面实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成本、财务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等“政策组合拳”。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是开展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动。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编办等部门，对我县的涉企收费进行了清理整治和规范。二是稳妥推进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减免工作。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国家规定的24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省定的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从2016年10月1日起，我县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2、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一是至今年6月底止，我县举办了就业招聘服务活动26场次，建立企业用工监测点60家，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监测点5个，在人力资源信息网发布职业供求信息16423条，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二是今年3月，我县认定鑫盛建材城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进驻企业14家，带动就业110人；此外，还举办了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14期1173人，创业培训4期234人。

3、落实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税负成本。

一是执行国家税收减免政策，为企业减免了税款94.2万元。今年第二季度，全县共减免39家企业所得税13.9万元，减免435户纳税户的营业税73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7.3万元。二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研发费用968.2万元实行了税前扣除优惠措施，降低了企业税负成本。

4、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降低社保费用成本。

一是按国家和省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二是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我县从2016年3月1日起，已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1.5%下调至0.8%，工伤保险费率从2015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0.7%下调至0.5%。

5、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降低财务成本。

一是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我县制定了《平远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中小企字〔2015〕7号），已设立了2000万元的风险补偿基金并投入运作，其中县财政投入1000万元、省补助345万元，以缓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我县已出台企业入园采取股权投资优惠政策，今年有6家企业参与股权投资2360万元，组织70多家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宣讲、涉及奖补金额6.79亿元。

对于降低物流成本以及降低电力、油气等生产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仍需具备一定时间和条件推动。

二、第一季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6年4月，我局对第一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函2份，并督促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整改。

**（一）整改函的内容**

1、向平远县财政局发出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平审跟审函〔2016〕01号），要求对“2015年度安排的部分置换债券资金未及时拨付和部分财政专户未及时清理”两个审计发现问题在60日内整改完毕；

2、向平远县水务局发出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平审跟审函〔2016〕02号），要求对ppp投融资模式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县污水厂二期工程未及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及质量监理报告）在60日内整改完毕。

**（二）落实整改情况**

1、平远县财政局在发出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60天内已将置换债券资金账款1.57亿元拨付给相关用款单位；部分财政专户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清理；

2、平远县水务局在发出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后60天内组织开展了县污水厂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及督促监理部门编制质量监理报告，现已经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质量监理报告。